

弘法
文库

印顺◎主编

A STUDY ON BUDDHIST NORMATIVE ETHICS

佛教规范

伦理学

近十余年来，笔者以一介佛教僧侣的身份，实地从事社会关怀、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与动物福利运动，虽历经困挫而不退，背后支持笔者的，无非是佛教的伦理信念。这些信念，是自己与诸同仁奋斗下去的巨大力量。

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思想体系之建构

释昭慧◎著

弘法
文库

印顺◎主编
黄夏年◎策划组稿
A STUDY ON BUDDHIST NORMATIVE ETHICS

佛教规范

伦理学

近十余年来，笔者以一介佛教僧侣的身份，实地从事社会关怀、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与动物福利运动，虽历经困挫而不退，背后支持笔者的，无非是佛教的伦理信念。这些信念，是自己与诸同仁奋斗下去的巨大力量。

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思想体系之建构
释昭慧◎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佛教规范伦理学/释昭慧 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80254-773-5

I. ①佛… II. ①释… III. ①佛教-伦理学-研究 IV. ①B9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822号

佛教规范伦理学

——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思想体系之建构

释昭慧 著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卫 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本记录：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5印张 220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54-773-5

定 价：56.00元

弘法·弘道·弘心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海南省佛教协会会长、湖北省佛教协会名誉会长、
深圳市佛教协会会长、深圳弘法寺方丈、海南三亚南山寺方丈、尼泊尔中华寺方丈

印 顺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今天的弘法寺正在朝着这一弘愿迈进，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弘法文库》得以建立，这是在党中央制定的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后，我们佛教界才有了今天的美好局面。

六祖慧能曾经说过：“一日思惟，时当弘法，不可终遁。”“法”是佛法，是佛祖释迦牟尼创立的一代弘展教法，也是经历代祖师发展而显扬的弘愿之法。佛法弘深难闻，佛愿弘广行大，善知识弘厚难求，明师弘肆深博难遇，所以我们才要珍惜自己的一生，每日思维佛法，终生弘扬流通佛法，不间断地把佛教的弘旨光大人间，把佛法弘文弘宣到世间，让有缘人能薰闻到佛法带来的弘利，让世界充满了和平。首届世界佛教论坛大会提出的“和谐世界，从心做起”，这颗“心”是我们的弘法心，是我们的弘化心，是我们的弘愿心，是我们一颗热爱和平、构建和谐世界的弘壮之心。中国的佛教徒一直认为“弘法”是家务，“利生”为事业，把“利乐有情”看作佛教徒的人生观，与人为善，教人利人，广度众生，和谐世界焉能不到来耶？《弘法文库》愿将

此心来弘度众生,与众生弘方共勉,弘通菩提彼岸。

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古汉语中,“弘”是“大”的意思,所以我们所要弘化的“道”是“大道”,这个“大道”就是现在我们正在进行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佛教现代化的“大道”,也是当前党中央和中国政府所强调的“社会更加和谐”的弘大之道。物质文明虽然能够给人们带来充裕的物质生活与感官享受,但是如果精神文明没有达到与之相应的高度,人们的生活仍不能达到最后的圆满。只有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时,人们才有可能真正享受到因物质的满足而带来的精神愉悦,以此成就最后的解脱之道。实现弘大之道,依靠的是人类共同努力,我们每一个众生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美好的愿景已经建立,剩下的就是众生有情的努力精进,古人早就精辟地解说了弘道的特点,《弘法文库》愿借着古人的激言,与众生在弘扬弘大之道的弘业中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弘法文库》是由弘法寺倡导,为众生和广大读者提供有益资粮的一套丛书。本书不限体例,不拘题材,不固定作者,不限于某一出版社,凡是对国家有利,对佛教有帮助,能够弘宣佛法、利益众生的著作,皆可以列入《弘法文库》中出版。我们希望《弘法文库》能够在未来的岁月,为社会、为佛教多出好书,引导众生得到菩提解脱,发挥佛教的正能量,为佛教界走爱国爱教的道路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深圳弘法寺是中国佛教史上最年轻的寺院,迄今才有二十余年的时间,不能与拥有弘广文化的各大名山寺院相比。但是法无高下,佛法平等,弘法寺虽然只有廿余年的历史,但是已在当代中国佛教中越来越显示出自己的重要地位,这是因为它代表了当代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施的最重要的弘果之一,见证了共和国最年轻的城市深圳弘展的过程,驻锡了当代佛教界的佛门泰斗本焕长老……让我们用《弘法文库》来讴歌当代中国佛教的宏伟事业,续写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新篇章,促进和谐社会的早日到来,实现世界和平的大同理想。

是为序。

自序

近十余年来,笔者以一介佛教僧侣的身份,实地从事社会关怀、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与动物福利运动,虽历经困挫而不退,背后支持笔者的,无非是佛教的伦理信念。这些信念,是自己与诸同仁奋斗下去的巨大力量。

再者,笔者在从事社会关怀与社会批判时,常与一些良心人士及知识精英会遇。在与他们交换意见时,佛法的思想训练,让笔者得以提供一些与世间情见截然不同的丰富观点。这些良心人士及知识精英,具备聪颖的思辨能力与敏锐的批判意识,对世界与人生有相当深刻的见地,但偶尔针对某种议题,笔者所提供的“佛法观点”,还是常让他们有“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叹。

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在台湾哲学学会年会晚宴中,与“中研院”社科所钱永祥教授毗邻而坐,笔者提起西方基督教社会中所掀起的动物保护运动,他竟然接了一句:“但由你们来做,是更具足正当性的!”笔者当然知道他的“正当性”究何所指,亦即佛教伦理学的“众生平等论”,比“神、人、动物三层级论”,较能提供“人应仁慈而平等地对待动物”的理据。

十余年来,无论是面对官方、“立委”还是媒体,无论是面对个别访谈、公听会、记者会还是座谈会,自己也常依“佛法观点”,对社会话题或伦理争议,提出自己的“佛法观点”。许多时候,笔者还会针对这些社会话题或伦理争议,写成时论或短评,它们大都刊载于台湾的报章杂志,少部分则发表

于教内刊物。这些看似片段段的“佛法观点”，其实有来自“缘起”要义的活水源头，从“缘起论”而导出“护生观”，个中更有一以贯之的思考脉络。这点点滴滴的心得酝酿于胸，笔者渐渐感觉，有需要把自己遇境逢缘撰为时论或相与问答，所陈述的佛教伦理思想，组织成一个完整绵密的体系性学说。

至1995年4月间，辅仁大学宗教系前系主任——慈祥儒雅的陆达诚神父，请笔者下学期为大四同学讲授“佛教伦理学”。这是一个典型的西方哲学课题——笔者教佛学院十余年来，还不曾听说哪个佛学院有“佛教伦理学”课程的安排。但由于前述实务经验与酝酿思维的个人背景，使得笔者毫不迟疑地答应接下这门“没有现成中文教科书”的课，而且于当年七、八月例行性禁足期间，写出一本体系性论著《佛教伦理学》，一方面作为学生的教科书，一方面也向一般读者与佛教徒提供有关佛教个己伦理、群己伦理与环境伦理方面的系统知识。

说来好笑！在撰写该书之前，对于“伦理”二字，虽不觉得陌生，却也还从未关切过它的精确定义。在儒家意识挂帅的中、小教育之中，“生活与伦理”、“公民与道德”，早已成为必修科目，高中阶段的“中国文化基本教材”，学习的正是整套儒家伦理观。待笔者出家后，更是因学习佛陀教法，而接触到许多丰富的“伦理素材”，有的是思想、观念，有的是规范、制度，更有许多丰富而精彩的故事，散见于经律之中。

东方哲学的主流思想，不论是佛学还是儒学，都有非常丰富而多元的伦理学说，而且佛教对僧尼，儒家对“士”，都有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可是，“伦理学”(ethics)这门课程，却是在西方建立起来的，所以对笔者而言，原是极其陌生的一个学术领域。也就是说，作为实践的伦理规范或道德教诲，这在东方、西方都有，可是，要在佛教伦理规范或道德教诲的背后，建立一套完整的，具有内在理路的思想体系，而自成一“佛教伦理学”之学门，这是笔者在过去的佛学训练中，所没有阅历的崭新经验。所以为了撰著该

书,笔者于禁足写作时,开始阅读少量西方的“伦理学”以及“伦理神学”相关论著,并摆脱前人“文献学进路”的著述形态,尝试着运用“哲学进路”的方法,撰为新著。

总之,先于生活体会与实务经验中,产生了丰富的心得,然后才来寻求陈述此诸心得的“正规”框架,笔者此一写作《佛教伦理学》的心路历程,确乎与一般学者因酝酿于一门学问久之,而推陈出新以著书立说的情形,截然不同。

也因为写作的背景如此,所以该书之出,经常会很自然地拈取一些当代关切之议题,例如性解放运动、政治参与、动物伦理或生态哲学,而作佛法观点的“对话”。内容或欠缺一些“科班出身”的学术规矩,却多了一重“人间佛教响应普世价值、引领社会思潮”的时代意义。此所以严于作学术规范之要求的江灿腾教授,竟还能宽容地称赞该书。如说:“释昭慧法师所著《佛教伦理学》一书,是当代台湾新佛教伦理学的原创性和集大成之作,其思想源自释印顺博士的人间佛教及戒律思想的启发,但在实践面和诠释体系上,已自成一家之言,堪称亚洲地区新佛教伦理学说的代表性著作,亦为推动当代台湾新佛教变革运动的指导书之一,其影响力正方兴未艾,是必须郑重加以肯定者。”^①

从1995年10月出版该书迄今,一晃眼已7年有余,《佛教伦理学》前后已印行3版,第5次印刷,共8000册(含高雄净心文教基金会与苏振辉董事长所助印推广的3000册)。7年来,笔者不但在辅大宗教系、玄奘宗研所与佛教弘誓学院,开设“佛教伦理学”或“宗教伦理学”课程,而且法界卫视也于两年前(2001年2月21日起),将笔者于弘誓台北推广部的授课内容,全程录制,用供“法界空中佛学院”作空中教学之节目。此一节目甚得空中听友之热烈回响。

^① 江灿腾:〈昭慧法师著《佛教伦理学》:亚洲地区新佛教伦理学说的代表性著作〉,《弘誓双月刊》,第47期,2000年10月,第14页。

另一方面,由于著作与教学的因缘,无形中在基础伦理学方面,有了较为严谨的学术训练,笔者由是摆脱了一般“散谈”伦理议题的惯例,开始撰写一些“应用伦理学”的学术论文或短篇时论,议题范畴涵盖安乐死、器官移植、干细胞、复制科技、代理孕母……大都与当代医疗科技之发展有关。

撰写《佛教伦理学》时,正值暑假。为了让辅大学生在开学后就能拿到这本教科书,笔者乃于有限的两个月时间内,阅读部分与“伦理学”或“基督宗教伦理学”相关的书籍,碍于时间迫促与禁足期间不便外出搜寻数据的限制,所以参考数据极其有限。此后七年,基于教学的需要,笔者参看了更多相关书籍,并时常将此二学门之中所涉及的议题,拿来用佛法的观点加以思维。这样长期下来,教学内容也就跨越了原本在佛学领域建构价值体系的范畴,而多了与“伦理学”或“基督宗教伦理学”作建设性“对话”的色彩;这样一来,对于原先初步建构的“佛教伦理学”系统,也就有了更精致、更深刻的细部建构。

前几年原拟就旧作以重新修订,但考虑到原书本身已有完整的论述体系(包括基本原理、道德原则、行为主体、三种层级之伦理实践),若依此一原有章节架构而插入新的议题,反而会导致结构松散之病;而且有的议题已无法于原章节中置入,这样一来,势必要大费周章,更动章节结构。再者,当时写作,设定的阅读对象,以对佛法基础知识尚不具备的大学生,以及对伦理学完全陌生的佛教读者为主,所以虽不能完全免于运用专业术语,但也尽量让词汇浅白一些,以利读者理解。现在如果要再添加新的内容,伦理学或戒律学方面的术语难免增多,讨论的内容也更为专业,这对初学者是否会可能产生阅读障碍呢?

于是考虑再三,于去年9月以后,决定保留原书样貌,让它成为一本初阶入门的“佛教伦理学”教科书,异日改版发行时,再作小幅度的修订即可;在原书之外,笔者拟另行撰著《佛教规范伦理学》,一方面章节内容自成体系,读者即使没看过《佛教伦理学》,也可以直接跳过前书而单独阅读它,另

一方面,它也可以针对前书而作延续性讨论,或作更为周延的分析,成为一部《佛教伦理学》的进阶读物。

有了这个想法之后,笔者开始于相关教学过程中,将酝酿在胸的点滴思维,向学生作一系统性介绍,好让新书的内容逐渐浮现轮廓。2002年10月10日,应上海复旦大学宗教研究所王雷泉所长之邀,于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作专题演讲,笔者即选定〈缘起中道——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的思想体系〉作为演讲题目;回台之后,又依学生所整理的录音讲记,将其中之半数内容,先行整理成一篇论文,题为〈宗教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与中层原则——以基督宗教与佛教为主轴的一个探索〉,作为《佛教规范伦理学》的部分章节,发表于2002年12月14日“台湾哲学学会”之年会上(台北:台大哲学系馆),并将全稿交由《法光学坛》先行刊载,以饕教内读者。至于书稿,则拟于寒假期间完成,并计划在3月29日(庆祝印顺导师九秩晋八嵩寿的第四届“人间佛教,薪火相传”研讨会之首日),发表这本新书。

这原是给忙碌的自己一点进度压力,“强迫”自己能于月余假日放下万缘,专力写作。不料事缘仍然无法全免,寒假期间,先有林建德居士与现代禅就印顺导师思想产生论诤,这是师门的一桩大事,使得笔者不得不花费许多时间,关注整件事的发展,并作了一篇较为郑重而完整的响应。^①

其后又因2月7日,“慈济一滩血”事件,证严法师遭人诬告之刑庭判决法师无罪,还了法师一个公道,但是当年原住民陈秋吟女士难产送医遭拒,而在诊所地上流了一滩血,身死异乡的血泪故事,竟然全被翌日的媒体忽略,笔者不忍袖手旁观此一历史公案,竟被相关人士颠倒黑白,一笔抹煞,于是协同性广法师与传法法师,立刻赶工发出当期(第四十六期)《弘誓电子报》,将《中时晚报》陈世财先生情文并茂的相关报导全文转载,自己并于翌日亲撰〈菩萨行者永世的哀伤〉。为了将这些资料编入,连已编好准备

^① 详见拙著:〈与法相应,求同存异——我对林建德居士与现代禅师友论诤的看法〉,台北:《弘誓双月刊》,第62期,2003年2月,第14-23页。

送厂印刷的《弘誓双月刊》都临时大幅改版,编校同学空寂、印悦法师,因此而一团忙乱。

即使等着编排本书的学生,眼看月底已到,催稿声已急促起来了,但在“二·二八”和平纪念日前夕(二月二十七日),笔者还是应长期为流浪动物而奋斗的刘威良小姐之邀,赶赴中正机场参加“送流浪狗到德国”记者会,为声带惨遭无情割截的大量流浪狗而请命,呼吁政府严禁兽医师施行此一不人道的手术,临时并应邀写了一篇〈二二八动物和平宣言〉。前后两篇拙文,连同该记者会消息〈失声前的哀号——人有言论自由,我们连发声都不可?〉,都蒙《自由时报》总主笔刘永昌先生义助,实时刊于“自由广场”。^①

可以想见,这样“管闲事”下去,撰写计划如何能不延误?到头来吃苦的必然会是最后几天熬夜赶工编校的学生们!但是这些点滴近事,无私地义助其事的可敬友人,以及默默支援笔者的可爱学生,更让笔者得以确证本书的部分观点。心理利己主义(psychological egoism)认定,所有人类的行为都是出自“自我关怀”(self regarding),伦理利己主义(ethical egoism)则据以进一步认定,每一个人都应该提升自己的利益,人们有义务做任何有利于己的事。这种“全称命题”的观点是偏颇的。世间自有菩萨根性的人,老是为了别人,而把自己的事放在一边;他们无法忍受别人受苦,而且认定自己“应该为了他人而无条件地牺牲自己的利益”。这些人奉行的正是“利他主义”(altruism)的信念,他们的所作所为,甚至是“超义务”的。

以证严法师为例,她于36年前(1966年),有感于“一滩血”背后原住民卑微妇女的悲苦无助,而发心创建慈济志业,至如今已在全球汇聚了四百万忘己为人、救苦救难的庞大力量。即使为“一滩血”公案,而于近年受到严重的诬陷与侮辱,但她本人却完全释怀,而且对攻讦她的人士,不但没

^① 详见拙著:《菩萨行者永世的哀伤——在“不舍,不忍”之余,我们应做些什么?》台北:《自由时报》“自由广场”,2003年2月9日。《弘誓双月刊》第62期转载,第415页。

有任何责难,言谈之中也还是千万般的“不舍、不忍”。

笔者虽与证严法师风格迥异,但同样的,对人对事老是“不舍、不忍”,而致令本书的撰作计划严重耽搁。直至二月中旬,寒假接近尾声,方才开始整编(应用伦理学之)旧作,并撰为新篇。而且为了配合美编、校对、印刷,本书势必要在3月18日以前竣稿。也因为在如此匆遽的时间内成书,所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并不吝予指正!

法不孤起,仗境方生。本书之写成,除了要感谢伦理学界前人之耕耘,让笔者坐采丰硕果实之外,应特别感谢印顺导师与性广法师。

印顺导师在佛法的思想与制度方面,业已建构了博大精深的“人间佛教”理论,他的研究方法论——以诸行无常、诸法无我与涅槃寂静之三法则来研究佛法,更是给予笔者在治学方面的极大启发。这些都是本书的活水源头。更精确而言,本书是在导师思想的基础之上,针对“佛教伦理学”与戒律学而作进一步的阐述。

性广法师兼通教、观,原本志在宏阐禅法,撰著禅学专书,却因不忍见笔者孤军奋战,乃暂时搁置了她的“最爱”,义无反顾地投入了护教与护生之行列。近时更是重新“背书包做学生”,进入以“应用伦理学”见长的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博士班,而作伦理学之研修。在笔者构思本书之际,她还搜罗了许多中、西伦理学名著,让笔者得以减除许多“寻找数据”的时间;而当笔者草拟本书大纲之时,她更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让笔者大幅调整了内容顺序。

在此还要感谢“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李瑞全所长。经性广法师推介,笔者拜读了他的大作《儒家生命伦理学》,该书消化西方现代伦理学,吸收“原则主义”(Principlism)为主的生命伦理学,旁及各种重要的伦理学和生命哲学之要点,会通原则主义所提出的中层原则,再结合并发展中国儒家特有的中层原则,而确立以儒家为中心的(人文主义的)生命伦理学。这整套的理论建构模式,笔者深感兴趣,于是按图索骥,寻出“原则主义”的英文

原著,并单就其中所论证的四个最基本的中层原则,用以检视佛教伦理学,让笔者在早年所写“因果律”与“护生观”的两大原则之外,进而依“缘起”论以作“自律原则”与“公正原则”方面的深层探索,而于本书之中加强了有关“自由意志”与“分配性公正”问题的论述。

应该一提几位学界前辈与友人——黄宗乐教授、古登美教授、叶海烟教授、陈德光教授、黄运喜教授、江灿腾教授,媒体友人刘永昌总主笔、梁玉芳小姐与陈世财先生,以及几位社会友人——前“立委”林瑞图先生、“教育部”范巽绿次长、赖浩敏律师、张章得居士、李元松老师、李重志先生、郭建盟先生,倘若没有这些风雨故人对笔者的义助,笔者可能不会再有兴趣撰写任何与伦理学相关的论文,遑论本书!

感谢本书美编空寂法师、总司校对的印悦法师,参与校对的慧昭、文玲、惠曼居士,发行本书的彩虹居士,以及承担起学团生活之运作,而让我们得以无后顾之忧地从事著作、编校工作的其他学团住众与义工。感恩长期给予笔者诸多护助的诸位师友,以及与笔者一齐为正义而奋斗的社会友人!

谨以撰著本书功德,回向可敬、可感的众位师友,祝愿他们身心康泰,福慧增长,并祈:

印公导师嵩寿无量,

正法光明长照世间!

2003年3月6日于尊悔楼

目 录

弘法·弘道·弘心	印 顺(1)
自 序	(1)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绪言	(2)
第二章 方法学之讨论	(6)
第一节 哲学进路之学术考虑	(6)
一、顺应西方伦理学之写作体例	(6)
二、佛教文献运用之六点考虑	(8)
第二节 理证的层层铺演——由伦理学到戒律学	(11)
第三节 教证的拣择——面对密续思想与宗派特见	(14)
第四节 相互矛盾的教证举隅：自杀	(15)
第五节 机教不相扣的教证举隅：不见世间过	(17)
第三章 佛教规范伦理学之定义与范畴	(21)
第一节 伦理学述要	(21)
一、定义与范畴	(21)
二、内涵与分类	(23)
(一)“实然伦理”与“应然伦理”	(23)
(二)“规范伦理学”与“后设伦理学”	(23)

第二节 宗教、伦理与宗教伦理学	(25)
第四章 缘起——佛教规范伦理学的基本原理	(27)
第一节 定义与内涵	(27)
第二节 排除论证之一:无因论	(28)
第三节 排除论证之二:自生、他生与共生论	(31)
第四节 排除论证之三:本体论	(32)
第五章 因果律与护生观——缘起论的道德原则	(35)
第一节 从“实然”法则到“应然”规范	(35)
第二节 因果论的两种迷思	(36)
一、迷思之一:“一即一切”论	(36)
(一)“一生一切”与“一即一切”	(36)
(二)案例:“依十人得戒”与“依一神得救”	(37)
二、迷思之二:单线因果的宿命论	(41)
第三节 正确的因果观:离于二边,说于中道	(43)
一、相对的选择自由	(44)
二、因果律的无限可塑性	(47)
第四节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51)
第五节 因材施教的“利己之道”	(53)
第六节 无我与利他的深层探索	(57)
第七节 护生:缘起论的必然开展	(59)
一、自通之法	(59)
二、缘起法相的相关性	(63)
三、缘起法性的平等性	(64)
第六章 中道——佛教规范伦理学的实践纲领	(66)
第一节 “中道”之定义与内涵	(66)
附录:“缘起中道”正义	(68)

第二节 “中道”之对治意义	(72)
一、对治“不及”——懦弱与骑墙的通病	(72)
二、对治“太过”——排除异己或思想蹈空的通病	(74)
第三节 质疑与回应	(75)
一、如何看待伦理相对主义或真理多元论?	(75)
二、如何“无私”以洞烛中道?	(79)
三、以“如来藏”为基本原理,是否更为直截了当?	(80)
第四节 中道论、义务论与目的论	(83)
第五节 行为主体的品格因素	(86)
第六节 缘起论者的人格特质	(89)
第七章 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价值判断与律法	
位阶	(93)
第一节 佛教戒律的法哲学	(93)
一、契应中道的行为规范	(93)
二、中层原则的伦理探讨	(96)
三、公正原则下的僧团制度与净土理想	(99)
第二节 僧伽毗尼的法理学	(103)
一、制戒的目的	(104)
二、戒法的渊源与分类	(105)
三、戒法的效力	(106)
四、戒法的适用	(106)
五、戒法的制订	(107)
六、戒法的实施	(109)
七、戒律的解释	(110)
八、戒律的监督	(110)
第三节 戒律学的立法原理	(111)

一、立法权责	(111)
二、立法程序	(112)
三、制戒原理	(115)
四、随宜修法之必要性	(118)
(一)摩诃迦叶与律学发展	(118)
(二)严重违宪的“八敬法”	(123)
(三)教条主义的四大盲点	(124)
第八章 与基督宗教法哲学的对话——从基本原理、中层	
原则到法规判例	(127)
第一节 三大主题之宗教对话	(127)
第二节 基督宗教伦理学之内在理路	(129)
第三节 结语	(132)

【下篇 应用篇】

第九章 从佛教伦理学看器官移植问题	(136)
第一节 绪论	(136)
第二节 净土宗的看法	(138)
第三节 生死分际的判定——阿陀那识执受根身	(138)
第四节 异象释疑	(144)
第五节 综述其他伦理争议	(148)
一、争议之一——脑死	(148)
二、争议之二——器官商品化	(150)
三、争议之三——活用胎儿组织	(151)
四、争议之四——基因工程的偏锋	(152)
五、争议之五——动物实验的罪恶	(153)
第六节 结论	(154)